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四年一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瀚蓝环境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标的公司有两家，分别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和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创冠中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污泥干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燃气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管网、瓶装罐为工商企业、居民家庭提供天然气、液化气等能源服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本次重组后，创冠中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燃气发展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7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市政环保业务将从佛山市南海区走向全国，固废处理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实力，收购燃气发展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更为完善的、覆盖固废处理、燃气、供水及污水处理的市政环保产业布局，向实现公司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目标迈进。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

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瀚蓝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燃气发展30%的股权，共支付交易价格22.33亿元。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185,000万元对价中，包含75,000万元的股份对价和110,000万元的现金对价；购买燃气发展的38,344.52万元对价中，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